

**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对公司拟与深圳市新联芯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黄泽伟、彭红签署《〈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，本次关联交易系保障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》顺利履行需要，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 鑫 \_\_\_\_\_

李朝阳 \_\_\_\_\_

郭 澳 \_\_\_\_\_

2023年2月6日